

草案一

目录

第 1 部分 – 引言	2
1.1 背景和依据	2
1.2 目标和目的	5
1.3 《自愿准则》的性质及其预期用途	6
第 2 部分 – 关键概念和指导原则	7
2.1. 有关粮食系统和营养的关键概念	7
2.2. 重塑或推动可持续粮食系统的指导原则	8
第 3 部分 – 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	9
3.1 透明、民主、负责任的粮食系统治理	9
3.2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可持续、营养导向型食物供应链	11
3.3 可持续、健康膳食的公平获取	15
3.4 以人为中心的营养知识、教育和信息	17
3.5 粮食系统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19
3.6 人道主义背景下的粮食系统和营养	21
第 4 部分 – 《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的落实和对其应用情况的监测	22

第 1 部分 – 引言

1.1 背景和依据

1. 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营养不足、微量元素缺乏、超重、肥胖，已成为当前各国面临的主要全球性挑战之一。世界上每个国家至少受到其中一种形式营养不良的困扰，而多数国家同时遭受多重形式营养不良的困扰。这已成为阻碍实现全球粮食安全¹、实现充足食物权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障碍。营养不良的影响及其不同表现方式已对世代人们一生的健康和福祉、身体发育和认知发展、生活及生计产生了深刻影响。

2. 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会导致各种疾病和高死亡率。营养不足是导致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出生时低体重的新生儿更容易在生命早期感染传染病，此后更容易患上非传染性疾病。发育迟缓和消瘦依然是实现2030年相关目标时所面临的一项严峻挑战。消瘦，又称急性营养不良，会带来更高的死亡和患病风险，而发育迟缓，又称慢性营养不良，则会导致身体发育和认知发展两方面出现迟缓。在5岁以下儿童中，消瘦和发育迟缓两者同时并存以及发育迟缓和肥胖两者同时并存，已给一些区域带来了重大风险。超重和肥胖在所有区域均呈上升趋势，农村地区也在逐步向城市地区靠近。

3. 全球人口中有很高比例的人群患有因铁、微生物 A、叶酸、微生物 D 和锌摄入不足而导致的微量元素缺乏症，给健康、福祉和发展带来严重后果。5岁以下儿童、少女、育龄妇女和孕妇有着特殊的营养需求，尤其容易受到贫血，特别是缺铁性贫血的影响。微量元素缺乏症，又称“隐性饥饿”，会导致感染、出生缺陷、发育不良和寿命缩短等风险的增加。

4. 超重和肥胖是引发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慢性呼吸疾病等与膳食相关的非传染性疾病的主要风险因素。虽然营养不足依然是5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主要形式，但超重和肥胖却在学龄儿童、青少年和成人中变得越来越普遍。

5. 各种形式营养不良会带来重大社会、经济影响，因为其影响会代代相传。营养不良的母亲很可能会生出低体重儿，低体重儿在童年和成人期出现营养不良的风险更大。儿童营养不良会导致身材矮小，学习成绩差，经济生产能力低下和机遇减少，易患非传染性疾病及其它慢性病。这些疾病会导致医疗开支增加，给国家卫生体系及整个经济带来巨大负担。

¹ 粮食安全系指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物质、社会和经济手段获得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所需的膳食需要和食物喜好。

6. 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有着多重相互关联的根源，需要同时予以解决，其中主要包括：无法保证获得健康、安全的膳食及安全的饮用水、婴幼儿护理及喂养方法不足、卫生条件差、难以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等。

7. 贫困和不平等是导致饥饿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重要根源。经济减速和衰退会严重影响就业率、薪酬、收入和购买力，从而给营养和健康带来负面影响。这限制了各国政府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和保障医疗服务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不平等会影响收入和资产分配，造成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现象，并进一步加大最贫困人口陷入营养不良的风险。

8. 受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影响最严重的通常是营养需求较高以及膳食选择较少的人群，包括幼儿和学龄儿童、青少年、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老人和残疾人。此外，城市贫民、土著人民、农民、农村贫民、农业和食品链从业者、山地和偏远居民、流离失所者由于面临长期或短期贫困，尤其容易出现营养不良。

9. 复杂、持续的危机也会给相关人口的营养状况造成直接的长期负面影响，尤其是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 5 岁以下儿童。冲突、脆弱性和面对自然灾害时易受害性不仅对粮食系统的运作及其生产可持续、健康膳食的能力而言是一项严重全球性威胁，对《2030 年议程》的整体落实工作也是严重威胁。

10. 气候变化、农业、营养之间有着相互关联。气候变化和波动会影响气温和降水以及发生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严重性。气温上升、热浪和干旱会影响农业，最严重的后果是造成作物及家畜减产，并使已受粮食不安全影响地区的渔业和农林混作活动受损。气候变化会影响食物的数量、质量、安全性乃至食物价格，对保障健康膳食造成巨大影响。

11. 不健康的膳食也是造成营养不良及相关健康问题主要风险因素之一。各类粮食系统从全球到地方层面都正日益趋于相互关联，使食物供应链变得更长、更复杂。不同人和不同地方之间的相互关联日益强化、全球化、城市化以及低价、方便而通常又经过深度加工的食品和饮料都是导致消费者行为向不健康膳食结构转变的重要原因。此类膳食结构变化已引发超重、肥胖和非传染性疾病发生率在全球范围内持续上升。一个人的食物选择还会给除自身以外的其它方面造成影响：膳食结构能反映出对人口、健康、可持续性和公正产生影响的更大的系统性问题。

12. 当前以过度消费和浪费为特征的全球粮食系统是不可持续的。这不利于高效利用劳动力和能源等资源，并会导致环境退化。在人口增长和人口压力背景下，当前的全球膳食趋势正对世界上的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粮食系统的其它特征还包括权力集中不平等和不均衡，无法确保人人都能获益。需要在粮食系统内外进行相关改革，目标是在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13. 在粮食系统各行动方中推动政策、体制、行为方面的改变对于重塑或推动可持续粮食系统十分关键，以便不断改善营养，推动可持续、健康的膳食，满足不断增长人口的膳食需求。粮食系统相关政策要想做到有效、可持续，就应重视自身对经济、社会、环境、营养、健康带来的影响，特别关注最贫困、最缺乏营养的人群，同时解决他们在获取可持续、健康膳食方面面临的障碍。

14. 需要新政策来解决政策碎片化的问题及其对营养带来的负面影响，设计这些政策时应协调好卫生、农业及粮食系统、教育、水、环境卫生、性别、社会保护、贸易、就业、金融等影响营养成果的所有部门。

15.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已启动一项政策进程，计划制定《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自愿准则》）。《自愿准则》的制定以[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²《营养和粮食系统》报告](#)中提供的研究结果和科学实证为依据。《自愿准则》的制定还得益于2019年5至11月开展的一次磋商过程，期间粮安委各相关方在罗马、埃塞俄比亚、泰国、匈牙利、埃及、巴拿马和美国分别举行了会议，另外还开展了一次网络磋商。

16. 与这一政策进程同时，还有多个来自不同部门的组织也在就营养不良问题开展工作。粮食系统和营养问题已吸引了国际社会的更多关注，包括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同时还被视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2014年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各成员做出了消除饥饿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承诺³。2016年，联合国大会宣布了“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2016-2025年）⁴，并指定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负责牵头，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利用粮安委等多利益相关方平台落实相关活动。一系列联合国大会决议⁵、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⁶、联合国环境大会⁷和世界卫生大会⁸以及联合国食物权特别报告员⁹均对营养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

² 高专组是粮安委将科学和政策两者联系起来的平台，同时提供一个结构性实证基础，为粮安委以不同背景下不同层面的现有研究成果和知识、经验、政策为基础开展各种讨论提供依据。

³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14。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营养问题罗马宣言](#)》。

⁴ 联合国大会第70/259号决议，参见<https://undocs.org/A/RES/70/259>和第72/306号决议，参见

<https://undocs.org/A/RES/72/306>。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工作计划》，参见：

https://www.un.org/nutrition/sites/www.un.org.nutrition/files/general/pdf/mv131_rev1_undoa_wp_rev1_en.pdf

⁵ 联大决议 [A/RES/73/2 “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A/RES/73/132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通过改善营养建立更健康的世界”](#)、[A/RES/73/253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⁶ [《2018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宣言》](#)

⁷ [《2019年联合国环境大会部长宣言》](#)

⁸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和[《世卫组织2013-2020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全球行动计划》](#)，详细阐述了预防各种形式营养不良和促进健康膳食的政策方案。

⁹ [A/71/282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17. 《自愿准则》将有助于推动并补充以上各项国际举措，加强政策一致性。将为各国提供基于实证的指导意见，帮助各国落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行动框架》¹⁰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便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健康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¹¹，特别关注目标 2.1¹²、2.2¹³和 2.4¹⁴。此外，《自愿准则》还对协助各国实现其它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1、3、4、5、6、8、10、12）发挥着关键作用。

1.2 目标和目的

18. 《自愿准则》将作为一份参考文件，从粮食系统视角出发，主要就解决各种形式营养不良问题所需的有效政策、投资和体制安排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提供指导意见。

19. 《自愿准则》的目标是为重塑或推动粮食系统做出贡献，确保可持续、健康膳食所需的食物可获得、可负担、可接受、安全且数量充足、质量可靠，同时符合“个人的信仰、文化和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并遵守国家与国际法规及义务”。¹⁵

20. 《自愿准则》采取全面、系统、以实证为基础的方法，解决政策碎片化的问题，特别关注粮食、农业、卫生部门，同时应对社会、环境、经济可持续性相关挑战。

《自愿准则》将应对粮食系统的复杂性，目的是促进政策一致性，推动和引导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开展对话。

21. 可持续粮食系统与一系列其它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包括贸易和投资、食品安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等，而这些问题均由专门的规范性政府间进程负责处理。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不同部门应相互参考并利用现有的国际承诺，促进政策之间的一致性，解决当前的政策碎片化问题，避免重复开展工作或超越自身职责范围。

22. 《自愿准则》将面向全球，为政策制定者和利益相关方因地制宜设计政策和计划提供指导意见。此外，《准则》还将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具体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不同类型粮食系统以及对其产生影响的多种因素。

¹⁰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14。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行动框架》](#)。

¹¹ 可持续发展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¹² 目标 2.1，“到 2030 年时，消除饥饿，让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境况脆弱者，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丰富和足够的食物”。

¹³ 目标 2.2，“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到 2025 年实现解决 5 岁以下儿童矮小和消瘦的目标，满足少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和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¹⁴ 目标 2.4，“到 2030 年时，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采用能抵御灾害的农业方法，提高生产力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质量”。

¹⁵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2014 年。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营养问题罗马宣言》](#)。第 5.b 段。

23. 此外，《自愿准则》为人道主义背景下各相关方提供指导意见，协助在人道主义工作和发展工作之间建立完整的联系，将营养和可持续发展长期战略纳入应急和人道主义行动中，以便强化粮食系统的抵御能力和适应能力。

24. 粮食系统的功能以及提供可持续、健康膳食的能力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这表明要想改善营养，就必须因地制宜开展改革，改革不仅涉及农业和粮食政策，还涉及发展重点、经济政策和社会规范。这些因素可分为以下几类：

- a) 生物物理和环境因素（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服务、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水和土壤）；
- b) 创新、技术和基础设施；
- c) 政治、经济因素（领导力、全球化、外来投资、贸易、粮食政策及监管框架、土地权属、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
- d) 社会文化因素（文化、宗教、礼仪、社会传统、贫困、不平等、妇女权利和赋权）；
- e) 人口因素（人口增长、年龄分布、城市化、迁徙和被迫流离失所）。

1.3 《自愿准则》的性质及其预期用途

25. 《自愿准则》不具法律约束力，应结合现有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进行解释和应用，并充分顾及在适用区域、国际文书下做出的自愿承诺。粮安委的指导意见应以联合国系统中已通过的现有文书和行动框架为基础并综合考虑相关内容，包括已获得各成员国认同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26. 《自愿准则》将以其它粮安委产品中提出的相关指导意见为基础并为之提供补充，同时避免与其它国际机构的工作和职责产生重叠。为确保政策一致性，应特别关注以下文书：

- [粮安委《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2004\)](#)；
- [粮安委《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2012\)](#)；
- [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2014\)](#)；
- [粮安委《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2015\)](#)；
- [粮安委《关于小农与市场相联系的政策建议》\(2016\)](#)。

27. 《自愿准则》主要着眼于帮助各国政府设计公共政策，但同时以下相关方也可将其用于政策讨论和实施过程中：

- a) 政府行动方，包括相关部委和国家、地方和基层机构、议员；
- b) 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
- c)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弱势群体的组织；
- d) 私营部门；
- e) 科研机构、学术界和大学；
- f) 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
- g) 私人捐赠方、基金会和基金；
- h) 消费者保护协会；
- i) 农民组织。

第 2 部分 – 关键概念和指导原则

2.1. 有关粮食系统和营养的关键概念

28. **粮食系统** “包括与粮食生产、加工、流通、烹制和消费相关的所有要素（环境、人、投入物、过程、基础设施、机构等）和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产出，包括社会经济及环境成果”¹⁶。

29. **可持续粮食系统**指“在不牺牲子孙后代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所必需的经济、社会、环境基础的前提下，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及营养的粮食系统”¹⁷。

30. **可持续、健康膳食** “有利于个人的健康和福祉；对环境造成的压力和影响较低；易获取、经济上可承受、安全、公平，且在文化上可接受。可持续、健康膳食的目标是确保所有人都能实现最佳生长发育状态，确保当代人及子孙后代在生命各阶段各项功能正常运作，实现身体、心理、社会各方面福祉；有助于预防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即营养不足、微量元素缺乏、超重和肥胖）；减少与膳食相关的非传染性疾病风险；为生物多样性和地球健康提供支持。可持续、健康膳食必须综合可持续性的各方面，以避免不良后果”¹⁸。

¹⁶ 高专组。2014。《[可持续粮食系统中的粮食损失和浪费](#)》。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组报告，罗马。

¹⁷ 高专组 2017b

¹⁸ 改编自[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2019。《可持续健康膳食-指导原则》](#)。罗马

31. **充足食物权**“指男女老少，无论独居或生活在社区中，在任何时候都能有物质或经济能力获得充足的食物，或获得购买充足食物的手段”¹⁹。

2.2. 重塑或推动可持续粮食系统的指导原则

32. 粮食系统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为多项目标提供服务和支持。虽然粮食系统可能多种多样，但都为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需的公共政策、机制、工具和投资提供重要机遇。

33. 《自愿准则》包含有助于重塑和推动可持续粮食系统、促进可持续、健康膳食、改善营养、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多项指导原则²⁰。

34. 这些指导原则为：

- a) **系统、全面、以实证为基础的方法**。推动采用系统、多部门、以科学和实证为基础的方法，将粮食系统作为整体加以考虑，汇集土著知识和传统知识，尽最大努力实现可持续性各方面的成果，探讨造成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多方面根源。
- b) **统一一致、因地制宜的政策**。通过协调国际、区域、国家、地方和基层各级所有行动方和相关部门的行动，推动制定和实施统一一致、因地制宜、基于实证的政策及相关投资。
- c) **治理和问责**。支持努力加强治理和问责机制，促使公民参与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全国性辩论，建立透明、包容的决策流程。
- d) **健康的人类，健康的地球**。推动制定能改善人民生活、健康和福祉、加强粮食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政策。
- e)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推动性别平等和为妇女和女童赋权，促进和实现她们的权利，认识到为妇女创造条件参与塑造能改善营养的粮食系统相关活动的重要性，因为她们在照料、教育、健康和食品消费方面均发挥着关键作用。
- f) **营养知识和认识**。加强面向个人和社区的营养教育、知识和宣传活动，帮助生产者、食品加工者和消费者做出决定，帮助人们为实现可持续、健康膳食对食物做出知情选择。卫生专业人员尤其应该接受营养方面的培训。
- g) **实现充足食物权**。推动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不仅仅只是保证最低需求，还包括获取高营养价值的食物。
- h) **能力建设**。加强人和机构的能力，尤其是营养和粮食系统相关行动方的能力，以重塑粮食系统，实现可持续、健康膳食，推广良好的饮食习惯。

¹⁹ 充足食物权的定义来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意见](#)，该文件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做出了解释。

²⁰ 这些指导原则参考了已商定的国际文件及工具，如《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行动框架》。

第3部分 – 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

35. 《自愿准则》就不同粮食系统多个节点的相关行动提供指导，认为不同粮食系统之间有着相互关联，针对任何一个部分采取的行动都会影响其它部分。这些行动可能会带来积极或消极的结果。《自愿准则》在充足食物权的基础上提出一个框架，意在促进政策一致性，将包括人和组织在内的各类相关方汇集在一起共同开展工作，实现可持续、健康膳食，优化营养成果。

36. 《自愿准则》提出与粮食系统各组成要素相关的政策切入点、工具和机制，这些组成要素分别为食物供应链²¹、食物环境²²和消费者行为²³。它提出各国和其它行动方在改善营养成果的过程中可以考虑的行动，其中政府在策划有效的有利环境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37. 本部分分为以下六个小节：

- 粮食系统治理，它是其余五个小节的基础并贯穿其中；
- 食物供应链，它决定着安全、营养食物的可供性；
- 为确保获得可持续、健康膳食而采取的行动；
- 认为人是营养知识和教育的核心理念；
- 在粮食系统中为妇女赋权，因为她们往往是最弱势群体，但却具有重塑未来粮食系统的潜力；
- 人道主义背景。

3.1 透明、民主、负责任的粮食系统治理

38. 《自愿准则》中的这一部分涉及粮食系统治理，以加强营养。内容涵盖粮食系统从全球到地方层面的领导力和问责。

3.1.1 充分利用多部门行动和协调

- a) 国家应推动开展包容性对话，确保与粮食系统相关或粮食系统内部各类相关方都能参与，包括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联合国、捐赠方和各国科研人员。这种对话应涵盖粮食系统所有方面，包括生产、流通、

²¹ 食物供应链“涵盖从食物生产到消费再到废弃物处理的所有活动”，包括生产、储存、流通、加工、包装、零售和营销。高专组 2017b

²² 食物环境“指决定消费者在粮食系统中做出食物购买、烹制和食用决定的物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条件”。高专组 2017b

²³ 消费者行为“反映消费者就购买、储存、烹饪和食用何种食物以及家庭内部食物分配做出的各种选择和决定”。高专组 2017b

营销和消费。边缘化和最弱势社会群体应参与国家和地方层面为预防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而开展的政策和战略制定工作。

- b) 考虑到私营部门在食物生产、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国家应推动与私营部门开展对话，以便制定战略改善食物环境。
- c) 国家和各政府间组织应鼓励增加资金投资，促使粮食系统提供可持续、健康膳食。

3.1.2 将营养问题纳入国家整体发展，推动政策一致性

- a) 国家应将不同部门、部委和机构影响营养的政策相互对接，并加强法律框架和体制能力，以应对造成营养不良的多重根源以及产生的后果。具体措施可包括建立或加强多部门、多利益相关方机制，对基于实证的政策、战略和干预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b) 国家应将有助于营养的粮食系统方法纳入与国家发展、卫生、经济和灾害风险减轻相关的各项计划。此外，还应增加对能改善膳食和营养的粮食系统相关活动的预算拨款，并确定能跟踪和评估应对各种形式营养不良过程中所需成本费用的各项透明指标。
- c) 国家应促进各部门之间与减轻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相关政策的一致性。这些部门包括农业、环境、能源、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健康、教育、财政政策、贸易、投资以及经济、社会发展。
- d) 国家、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应寻找机遇，实现世界卫生大会设立的各项国家和全球粮食和营养目标以及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3.1.3 建立问责机制、监测和评价

- a) 国家应建立适合不同粮食系统行动方的强有力、透明的问责机制。这些机制应有助于推动完善治理、公共协商、独立机构监督合规和绩效、救济行动，以加强问责，提高管理利益冲突和处理可能破坏公众健康的纠纷的能力。
- b) 国家应确保多边、双边贸易和投资协定能与国家的营养、粮食和农业政策保持一致，并有助于向更加可持续的粮食系统转型，同时评估其可能对粮食系统的卫生、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果产生何种影响。这包括评估如何对竞争产生影响以及各层级集中化的市场权力将是否和如何出现变化。
- c) 国家应建立更多的多部门信息系统并提升其质量，以反映和统一粮食安全和膳食指标（特别是营养方面易受影响人群的膳食摄入/食物消费情况）、食物构成

和营养相关数据，推动政策制定和问责工作。国家应确保具备充足的技术能力，对粮食系统信息进行全面分析，为行动的规划和监测工作提供支持。

3.2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可持续、营养导向型食物供应链

39. 食物供应链有大有小，在不同层次运作，从最短的供应链到较长、高度复杂化、全球化的供应链，应有尽有。不同阶段行动方做出的决定会对健康膳食所必需的营养食物的可供性、经济可承受性、可获性、可接受性和安全性产生影响。气候变化及其它环境局限因素也正在使食物供应变得更具挑战性。

3.2.1 确保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

- a) 国家、农民和其它食物生产者应确保将土壤肥力问题作为农业生产系统的核心，因为富含养分的土壤对于生产健康膳食所必需的食物而言至关重要。国家应鼓励利用生态系统服务来保持土壤的生物多样性和养分平衡，促进碳储存。
- b) 国家应通过监管和社区参与方法，确保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中管控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这些方法应有助于减少灌溉水的浪费，保证系统化利用合理的节水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农业生产带来的水污染，促进在不损害农民和食物生产者种植足量、营养食物的能力的前提下对水资源（包括废水）进行多重利用。
- c) 国家应推动保护生物多样性景观以及粮食和农业生产系统，包括作物、畜牧、森林和人工林、渔业和可持续水产养殖。国家应鼓励采用包括生态农业方法等各种措施，确保各类景观（包括森林、水域和沿海、其它农业生态系统、林牧混合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能得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d) 国家和私营部门粮食相关行动方应通过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及其它国际协定，对目前被过度利用、过度开发和受到威胁的森林和渔业生物多样性实施保护。
- e) 国家应采用可持续粮食生产和自然资源管理措施，推动作物和家畜多样化，包括被忽略和未充分利用的传统作物、水果、蔬菜、豆类、坚果、种籽和动物源性食品。
- f) 国家应保护那些通过习惯权属系统对土地、渔业和森林行使自治权的土著人民及其它社区对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和资源的权利。他们应该公平、可持续地获得对这些资源的权利，他们的生计应该得以维持，他们的土著知识和做法应该得到重视，他们对传统食物的获取权应该得到保护，他们的膳食、营养和福祉应该得到优先考虑。

3.2.2 在农业和粮食生产中促进营养

- a) 国家应通过将营养目标纳入国家的粮食和农业政策，推动营养敏感型农业和多样化粮食生产。
- b) 国家、私营部门粮食行动方和发展伙伴应支持和激励小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农，采用可持续生产方法，生产出有助于营养食物可供性、经济可承受性和可获性的多种作物，同时提高农民收入和改善其生活。
- c) 国家、私营部门粮食行动方和发展伙伴应支持可持续畜牧、小型家畜和渔业系统（包括手工捕捞和其它水产系统），因为它们有助于保护和发展生计手段，提供收入，为保障健康和福祉提供关键营养素。
- d) 国家和私营部门粮食行动方应确保农民和其它粮食生产者获得种子、现代化可持续技术以及技能培训和能力开发，使他们能够利用这些技术提高作物产量和质量。这些技术包括通过农场常规育种开发生物强化作物、包括更好地管理授粉和养分循环在内的可持续农业技术以及新技术。
- e) 国家应将城市和城郊农业以及城市土地利用等相关内容纳入国家和地方农业发展战略、粮食和营养计划以及城市规划，以此为保障不断增长城市人口的健康膳食和社区的社会凝聚力做出贡献。
- f) 国家应投资开展与营养作物商品化开发相关的研究和创新，如采用农场常规育种方法开发对小农而言可持续的水果、蔬菜、健康的油、坚果和种籽、豆类、生物强化作物、多种动物源性食品。

3.2.3 改进粮食储存、加工、转化和重新配方

- a) 国家和私营部门粮食行动方应推动建设和利用经过改良、低成本的储存设施，或投资建设充足的储存设施，包括冷藏设施，让小农和粮食行动方在出售产品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同时让消费者以合理价格购买此类产品。国家还应投资建设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保证小农能够将产品运往市场。此类供应链投资还应配套经过改良、简便的信息技术、培训、能力建设，以便给农民更多机遇向市场供应多样化、新鲜、安全、营养的食品，给消费者提供便利。
- b) 国家和私营部门粮食行动方，包括农民及农民协会，应尽力减少农场内、产后储存以及加工和运输全过程中粮食和养分损失，尤其是水果、蔬菜、乳制品和动物源性食品等不易保存的食品。具体便利化措施包括培训和能力开发、管理措施和推广合适的技术，如冷藏室、储存室、太阳能步入式冷藏箱、冰箱及干燥储存箱、储存桶和干燥设施。

- c) 国家应激励私营部门粮食行动方努力采用更加可持续、更加安全的产品包装，如纳米技术、上蜡、植物性包装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等。
- d) 国家应制定指导意见，利用和推广能提高食品的营养含量（强化/生物强化）、最大限度减少产后养分损失、推动较长期储存食品（尤其在干旱和歉收期）的加工技术。此类技术可包括闪蒸干燥和太阳能干燥、将食品转化成糊状和可涂抹的酱状、通过传统农场育种对主粮和油料作物进行强化。国家应制定准则，并监测加工程度，因为深加工食品会带来不健康的膳食、超重和肥胖。
- e) 国家应制定推动调整配方的监管文书，另外对不符合国家食品膳食指南要求的低营养食品实行警示性标签和征税的做法。
- f) 私营部门食品饮料相关行动方应努力通过调整食品配方，确保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食品饮料中糖、盐/钠和反式脂肪等不健康油脂等低营养成分的含量，增加纤维、强化剂和其它有助于健康的成分。

3.2.4 让市场为促进营养发挥作用

- a) 为降低高营养食品的价格波动性，国家应提高食品市场实时交易透明度，将更多重点放在高营养商品上，包括加强对食品供应和库存数据以及未来价格的跟踪监测。
- b) 国家应增加对市场基础设施的公共投资（道路和桥梁、实体市场、仓储设施），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食品市场运作质量，尤其对易变质的高营养食品而言。
- c) 国家和私营部门行动方应支持小农达到营养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标准，使他们能够在满足当地消费需求的同时，还能扩宽市场，利用自身产品获取更高利润。

3.2.5 改善农场和粮食系统劳动者的营养和健康

- a) 国家和私营部门行动方应确保那些为全世界生产粮食的人们能够有充足的生计手段确保自身也能获得保障营养所需的健康膳食。这意味着要确保粮食生产者和劳动者能实现粮食安全，获得合理的薪酬，享有医疗服务。
- b) 国家应确保体面劳动权得到尊重、保护和满足，农民及其它粮食生产者和劳动者得到保护和获得安全，取消会对他们的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必要负担或劳动。

3.2.6 重视气候适应和减缓工作

- a) 国家应支持和协助农民和其它粮食生产者降低粮食系统对环境的影响，具体包括推广合理的技术，改变管理方式，以便提高作物产量，同时减少非有机肥料

和农药的用量。国家可促进优化每单位水资源、能源、土地的农业产出，管理好农业活动的碳足迹。

- b) 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应为农民和其它粮食生产者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应对气候冲击和人道主义危机，同时确保食物供应链在面对此类冲击和危机时具备抵御能力。具体干预措施可包括融资、保险、更好的预报数据和生产性资产创建举措（如恢复已退化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
- c) 国家应帮助农民和其它粮食生产者通过覆盖作物、免耕、作物及天气保险、可再生能源技术等手段，保护作物、家畜和生产系统免受气候变化带来的预期影响，如病虫害、气候相关冲击、极端价格波动等。
- d) 国家应支持对多样化、高营养作物和畜牧生产系统的投资，加强仓储和销售，减少粮食浪费，支持重视抵御力的适应工作。捐赠方和投资方应根据生态合理性使农业投资多样化，从而提高生产系统的多样化，扩大其规模，以满足大大小小各种规模农业生产者的需求。
- e) 国家应将膳食质量指标和其它粮食系统指标纳入气候相关目标制定议程和相关的监测系统（包括早期预警系统），以监测不断变化的形势和政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 f) 研究人员应努力产生和利用有关具有气候抵御能力、同时又能产生良好膳食成效的食物供应链相关投资的准确实证依据。研究应着重于潜在干预措施和政策切入点，使农产品生产、加工及包装、零售及市场、消费者需求都能适应气候变化及干扰。

3.2.7 为粮食系统中的青年赋权

- a) 国家应动员青年并为之赋权，具体措施包括帮助他们更好地获得生产性土地、自然资源、投入物、生产工具、推广服务、咨询服务、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市场准入、信息以及参与决策。
- b) 国家和私营部门粮食行动方应为青年提供适当的培训、教育和辅导计划，以提高他们的能力，增加获得体面工作和创业的机会，激励他们为重塑粮食系统做出贡献。
- c) 国家和私营部门粮食行动方应推动食物供应链中有助于加强营养的创新和新技术开发，促进人们获取此类创新和技术，尤其要吸引和帮助青年成为粮食系统中推动进步的力量。

3.2.8 支持食物供应链中的食品安全

- a) 国家应重视自身粮食系统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并考虑采取行动在食物的处理、制备、储存、流通过程中预防食源性疾病、天然毒素、农药、抗生素和重金属的传播或污染。应开展投资，为参与食品处理的人员提供培训，采用科学、基于风险的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同时保留营养价值。
- b) 国家应酌情制定、确立、执行、强化食品监管系统，包括审核和调整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确保食物供应链所有生产方和供应方都能负责任地开展经营。鉴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在营养和食品安全问题上发挥的核心作用，国家应酌情在国家层面实施已通过的国际标准。
- c) 国家应参与各类国际网络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交流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包括紧急事件管理，在农药残留、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内分泌干扰剂、化学食品添加剂和不安全的食品添加剂、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等一系列问题上促进食品安全。
- d) 为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这一全球问题，国家应按照相关国际组织通过的国际公认标准，制定和实施有关在供人食用的家畜生产中谨慎使用抗微生物药物的国家准则。这样做的目的是减少出于非治疗目的使用抗微生物药物，并按照食品法典操作规范CAC/RCP61-2005的规定，逐步禁止在未经风险分析的情况下将抗微生物药物作为生长促进剂。

3.3 可持续、健康膳食的公平获取

40. 国家应从公民利益出发，确保制定有助于改善食物环境的政策和机会，让人们获取可供、可负担、文化上可接受、安全的健康膳食。对很多人而言，获得营养食品存在困难，因为当地市场不一定供应。富含营养的食品也可能价格较高，让人难以负担，尤其是易变质或通过远程运输的此类食品。

3.3.1 改善营养食品的物理获取

- a) 国家应确保最大限度消除人们在特定食物环境中购买或订购各种营养食品时面临的物理障碍。具体措施包括制定政策，鼓励设立健康的食品销售点，用销售富含营养、负担得起的食品的市场取代“食物沙漠²⁴”，同时通过制定严格的区划法律，限制零售点销售过量低营养食品，阻止“食物沼泽²⁵”的扩散。

²⁴ “食物沙漠”指因实际可抵达距离内“食物入口”缺失或密度较低导致难以或无法获取食物的地方。高专组，2017b。

²⁵ “食物沼泽”指低营养食品泛滥而营养食品获取较难的地方。高专组，2017b。

- b) 国家应鼓励为在低收入地区销售营养食品的农民市场和流动食品零售商制定区划法律和采取税收激励手段，并降低销售低营养食品的快餐摊点密度。
- c) 国家应在审视食物环境时从公平视角出发，确保历史上被边缘化的群体和弱势群体、低收入群体、土著人民以及农村居民能够有充分机会进入多样化食品市场。
- d) 国家应通过适当的贸易和投资协议及政策来提高食品可供性和获取，确保此类协议和政策不会对其它国家实现充足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
- e) 国家应通过代金券、现金或食品补充计划，帮助贫困家庭获取营养食品。这些计划有助于用提供给贫困家庭食物篮中的高营养食品取代基本主食（如大米或小麦面粉）。

3.3.2 提高营养食品的可供性

- a) 国家应通过能让居民积极参与当地食品文化的当地农民市场、社区合作社和其它社区建设措施，加强营养食品的供应。
- b) 国家应鼓励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农贸市场、地方市场、国内市场和正规市场的竞争，同时通过资金激励和认证措施，鼓励街头摊贩制作健康配方食品。
- c) 国家应加强公共采购制度，在学校、医院、食物银行、监狱等机构中使人们更容易、更方便地获得营养食品。国家应考虑推广本地产食品学校供餐的做法，在学校中供应本地和/或家庭农场经营者生产的食品，这可对粮食系统带来多重益处，因为它不仅能为生产者提供稳定的市场，还可为儿童供应更优质、更健康的膳食。

3.3.3 让营养食品价格更亲民

- a) 国家应考虑就易变质的水果及蔬菜、全谷物、豆类、坚果及种籽、动物源性食品等制定定价政策，确保这些产品与深加工食品（可能低价，但含有大量添加糖、钠和反式脂肪或不健康油脂）相比，价格能够更加亲民，更具竞争力。具体措施可包括投入物补贴、信贷和税收。
- b) 国家可通过帮助农民降低自身的生产成本，为降低营养食品的价格发挥关键作用。具体措施可包括提供无偿资金、补贴、非资金支持服务，以减少供应链中的低效率问题，突出营养食品的价值。
- c) 国家和地方政府可与消费者协会合作，制定法规和激励机制，帮助现有食品零售商增加自身所销售的营养食品的数量和种类。具体措施可包括创建地方食品政策委员会，让居民有机会就如何在社区中更好地获取健康膳食发表意见。

- d) 国家应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它财政政策，在食品行业中推广营养食品。具体措施可包括对加糖甜味饮料等低营养食品和低营养深加工食品征收消费税或销售税，或取消低营养食品开发和销售活动的产业税收优惠待遇。此外还可将税收收入用于健康促进活动，包括为零售业、制造业或农业提供资金奖励，以降低低营养食品的价格。

3.3.4 监测健康膳食相关新技术和新趋势

- a) 国家和研究人员应了解互联网、社交媒体和网络购物等对健康膳食产生的影响，通过利用便携式工具解决不同人口群体之间存在的数字化差距，最大限度缩小食物获取方面存在的差距。
- b) 国家和私营部门行动方应确保在人们在家庭以外食品消费增加的新趋势下，鼓励餐馆提供营养食品选择，在菜单上展示食品相关信息（即卡路里和其它营养信息），并遵守食品安全法规。
- c) 在环境可持续问题上，国家应按照国家按照国际监管框架中对新食品产品的处理方法，利用食品法典标准去了解、审核、管理好新的食品技术（如人造肉、基因编辑、生物强化作物等）。

3.4 以人为中心的营养知识、教育和信息

41. 人，无论是作为个人（权利人）还是机构成员（责任人），都是粮食系统的中心，既是推动者，也是结果承受者。为人们提供有关营养食品、健康膳食和营养的知识、教育和优质信息应该作为一项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可包括利用现有的有效工具、粮食系统中各关键行动方以及人们日常获取食物的场所。此外，还必须考虑到会对健康膳食产生影响的多种食品文化、社会规范和传统习俗。

3.4.1 把人放在营养知识、教育和信息的中心

- a) 国家应特别关注生命周期全程的膳食和营养需求，包括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育龄妇女和少女、婴儿、5岁以下儿童、艾滋病及肺结核病人、老人及残疾人。国家应确保粮食系统为此类人群提供健康膳食，并减轻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
- b) 国家应利用最佳科学实证，在考虑到文化和社会规范以及不同受众和背景的前提下，宣传与健康膳食、体力活动、粮食浪费和食品安全、充足母乳喂养及辅食相关的教育和知识。
- c) 国家、民间社会、社区领袖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应在各社区中宣传食品文化，包括教授烹饪技巧，强调食品在文化遗产中的重要性，借此加强人们对营养的认识。可通过社区参与、各种协会和教育机构完成此项工作。

- d) 国家应保护和宣传土著人民所掌握的对营养和环境有利、有关食物生产、烹制和保存的知识。
- e) 私营部门行动方应通过生产和销售方便人们制作、加工、食用的此类包装食品来提高人们对营养食品的接受度。

3.4.2 利用政策和工具强化知识、教育和信息

- a) 国家应制定基于食物的国家膳食指南，在考虑社会、文化、经济、生态和环境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符合当地实情、可持续、健康的膳食。
- b) 国家应制定有关面向儿童的食品饮料营销活动的营养标准和法规，并禁止向儿童发送有关低营养食品的广告，因为他们特别容易受到食品营销手段的影响。
- c) 国家应要求在包装正面加贴简单易懂、以实证为依据的说明/警示，如脂肪质量（如不饱和脂肪与饱和脂肪之比）、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质量（如碳水化合物与纤维之比）、添加糖分、钠。带有警示标志的食品应受到监管，不得在学校中或学校附近出售，不得向儿童发送广告。
- d) 国家应对商业化婴儿配方奶粉和其它母乳代用品的营销进行监管，并全面落实世卫组织有关母乳代用品营销和向儿童推销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的相关建议。应通过问责机制和国际司法手段实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²⁶。
- e) 私营部门粮食行动方应考虑食物市场、餐馆和其它销售或供应食品的场所的设计，借此影响营养食品相关选择和决策。应通过奖励、促销和折扣手段鼓励零售点销售和推广营养食品。
- f) 国家、厨师、营养师、私营部门食品行动方和非政府组织应按照基于食物的膳食指南和其它与食品和膳食相关的政策，通过改进学校课程设置、卫生、农业、社会保护服务部门中的营养教育、社区干预措施等，全面落实营养教育和信息干预措施。
- g) 国家应考虑将营养信息纳入农业推广技术一揽子计划中，以此支持生产者增加高营养作物的产量，实现作物多样化。
- h) 非政府组织、营养师、厨师应考虑将营养教育和咨询与母婴营养计划相互挂钩（如食品补充剂、微量元素补充剂或有条件现金转移），加倍实现膳食和营养成果。
- i) 国家、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应推动开展社会和行为变革宣传活动（SBCC）及社会支持干预措施，以改善营养。不同行动方可利用社会和行为变革宣传活动，

²⁶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世卫组织，1981。日内瓦。

对人民的知识、态度、社会规范产生积极影响，通过相互协调的多种宣传渠道，把宣传工作落实到社会各阶层。

- j) 国家、厨师、私营部门食品行动方应教育粮食系统中所有相关方将减少粮食浪费作为优先重点。具体行动可包括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实施标签计划，更新基于食物的膳食指南，将相关建议与政策和计划对接起来，以应对粮食浪费问题。
- k) 国家在为宣传营养教育和健康膳食的益处而策划多内容、基于社区的媒体宣传活动时，应充分利用那些通常不属于营养界的个人的知识、经验和见解，如社区领袖、厨师、超市采购人员、社交媒体上有影响的人、青年领袖、青年企业家、市长和当地居民。

3.4.3 打造营养知识、教育和信息“枢纽中心”

- a) 大学和学校应为所有医科和护理专业的学生在培训过程中设立营养课程。
- b) 国家应支持学校和单位为学童和工作人员供应营养食品，并为学童、青少年和成人培训烹饪技巧，鼓励组织社区聚餐，围绕食物开展社交活动，推广健康膳食，提倡减少粮食浪费。
- c) 国家应将供应健康的学校餐食与明确的营养目标联系起来，并满足不同年龄组的需求，特别关注少女的需求。政策制定者应审核教育课程设置情况，将营养教育原则纳入其中，同时采用学校菜园和烹饪课等实用教学手段，为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他们推动改变。

3.5 粮食系统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42. 性别关系和规范是健康膳食最重要的推动因素之一。在很多国家，妇女是为家庭膳食做出选择的人，而作为首要的照料者，她们会对整个家庭的营养状况产生影响。因此，通过教育、信息和资源及服务的获取为妇女和女童赋权，对于改善营养而言至关重要。改善妇女的福祉，确保她们能够获得资金、技术和生物物理资源，提高她们的能动性、发言权和地位，挑战限制人们选择权的权力关系，都是为妇女赋权，最终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有效政策切入点。

3.5.1 认识到妇女的营养状况和困境

- a) 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有效重视少女和妇女的营养福祉，通过各部门为她们提供健康和营养方面的关爱和服务。具体措施可包括保证她们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核心作用，将她们视作社会保护政策和惠益的受益者，借此打破营养不良的代际循环。

- b) 认识到妇女在家庭层面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制作营养食品，同时又在农业和食品生产中发挥着作用。国家应通过保护性法律、社会保护计划及其它惠益，承认和重视家庭层面无报酬照料工作的重要性。
- c) 国家应为倡导母乳喂养打造有利环境，确保母乳喂养的决定不会导致妇女失去经济安全或任何其它权利。具体措施包括消除工作场所对母乳喂养的障碍（休息时间、设施、服务），制定劳动法，保护选择母乳喂养的妇女。

3.5.2 鼓励和认同妇女成为粮食系统创业者

- a) 国家应推动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属权利，有权公平获得生产性土地、自然资源、投入物、生产工具，同时按照《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获得教育、培训、市场和信息服务。具体措施可包括强化妇女对自然、物力、财力、人力、社会资本的获取，从而使她们能为有利于促进营养的可持续粮食系统做出有效的贡献。
- b) 国家应通过给予妇女决定生产何种产品、为何生产和如何生产的权利，加强她们在农业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应为妇女提供有关她们生产或加工的作物和家畜产品的推广和咨询服务，加强她们与贸易商和金融服务机构（信贷和储蓄机制）开展合作的能力，并为她们提供粮食系统中创新型创业机遇。
- c) 国家应为妇女推广省力省时的技术，如食物保存和加工设备、冷藏、热加工、碾磨/搅拌工具、节能炉、耕种和收获营养粮食作物的现代农业机械。
- d) 国家应帮助妇女获得创收机遇，提高她们在家庭收入使用决策中的参与度。具体措施包括开展家庭和企业预算培训，利用工具帮助男男女女提升自己在家庭内部的沟通和决策技能。

3.5.3 为粮食系统中的妇女赋权

- a) 国家应推动妇女真正参与各类伙伴关系、决策和领导工作，并公平分享利益。应重点关注农村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各级决策中的参与和代表性，确保她们的观点得到公平的考虑。
- b) 国家应通过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识字机会、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提升她们的人力资本，作为改善家庭营养状况的一种手段。
- c) 国家应将女性和男性共同、平等参与政治决策正式写入法律，为女性在议会、部委以及城区和社区层级等地方决策机构中担任领导岗位提供支持，使她们亲身参与解决自身面临的营养不良问题。

3.6 人道主义背景下的粮食系统和营养

43. 本部分以《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中提出的 11 条原则为基础。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极有必要采取相应的营养干预措施，将人道主义行动与加强粮食系统抵御能力、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较长期战略相互联系起来。对那些在人道主义危机初发时营养状况良好的人群而言，应保护好他们，防止营养状况恶化。对那些已经处于营养不良状况的人群而言，紧急情况很可能成为一个触发点，使营养不良问题进一步加剧。

3.6.1 提高粮食和营养援助的营养质量

- a) 国家和冲突、自然灾害、粮食援助所影响到的所有各方，包括人道主义组织，都应保证在危机全过程中坚持开展粮食安全和营养评估。这些评估应遵循国际公认的方法，并做到公正、有代表性，与政府协调一致。
- b) 国家、受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各方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应通过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协调，在符合信仰、文化、传统、膳食习惯和个人偏好的前提下，以灵活的方式，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提供及时、安全、充足的援助。援助应有助于促进生存，维护尊严，增强抵御能力。
- c) 国家应确保满足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们的基本营养需求，包括营养上处于最弱势的人群。所提供的食物应达到一定质量标准、可接受，并得到高效、有效的利用。食物必须符合接受国政府的食品标准，同时符合有关质量、包装、标识和适用性的食品法典标准。
- d) 国家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应寻求与企业界建立伙伴关系，确保通过社会保护机制和急性营养不良管理计划，供应经过微量元素强化的食品，在危机期间扩大覆盖面。国家、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应努力确保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宣传和改进婴幼儿喂养方法。
- e) 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应确保在实施现金和代金券援助活动时，最低支出食品篮和转移支付额能确保人们获得当地产、足量的营养食物，实现健康膳食。

3.6.2 保护在营养上处于弱势的群体

- a) 国家和人道主义组织应特别关注、保护和促进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育龄妇女和少女、婴儿、5 岁以下儿童、艾滋病和肺结核病人、老人和残疾人获得营养食物和营养支持。
- b) 国家和冲突相关各方应按照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中确立的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尊重和保护在紧急危机和长期危机背景下所有受影响人群公平、无障

碍地获取粮食安全和营养援助的权利。粮食援助的设计和交付工作应最大限度减少受援人的风险，努力预防和消除与性别相关的暴力。

- c) 必要时，国家应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援助和合作的支持下，按照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为自身领土中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保障营养食物和营养支持。

3.6.3 让粮食系统具有抵御能力

- a) 国家应建立起早期预警系统以及粮食和农业信息系统，以便发现和监测可能对生计带来威胁的各项因素。此类早期预警系统应与更大范围的粮食分析系统相结合，包括对地方层面供应的、价格亲民的营养食物进行监测。
- b) 国家应投资于制定灾害风险减轻措施，为面临风险或最困难群体带去惠益。应特别重视保护生产性资产不受严重天气和气候事件的影响，从而提高受影响人群在面临冲突、天气变化或自然灾害时的抵御能力和应对能力。具体措施包括社会安全网、对脆弱生计手段的保护性投资、应急财政和粮食储备、减少交易成本以及建立综合干预措施平台。
- c) 国家应在实施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和生计计划时，鼓励采用当地采购和利用当地组织，这有助于支持经济复苏和发展，加强可持续当地粮食系统，提高小农获取生产性资源和打入市场的能力。

第 4 部分 – 《粮食系统和营养自愿准则》的落实和对其应用情况的监测

44. 鼓励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各层面自身权限范围内，与其它相关举措和平台合作，努力推动《自愿准则》的宣传和应用，为各国不同部门的政策、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提供支持。提请各国通过协调一致的多部门政策和干预措施，应用和落实《自愿准则》，确保不同部委的所有活动都能相互融合，推动打造有助于可持续、健康膳食和改善营养的可持续粮食系统。

45. 应利用《自愿准则》促进各部门不同行动方之间开展对话，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最弱势群体的代表，能参与对话，并推动政策一致性，避免重复劳动。

46. 应利用《自愿准则》在现有的区域和国家多利益相关方机制（包括各类国家委员会）中对政策讨论以及粮食和营养相关战略的设计产生影响。应通过在高于单个部委的层面协调各项机制，推动开展跨部门行动。

47. 鼓励各发展伙伴、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为各国自愿落实《自愿准则》提供支持。此类支持可包括技术合作、资金援助、基于实证的政策咨询、机构能力开发、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协助制定国家政策等。

48. 鼓励捐赠方、金融机构和其它供资实体利用《自愿准则》制定贷款、赠款和计划相关政策，为权利人和责任人双方提供支持。《自愿准则》应有助于设计出能提高多样化营养食物的产量、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的营养敏感型投资方案，同时将对营养和健康的关注纳入农业和粮食部门的投资计划。

49. 《自愿准则》应为“2016-2025 年营养行动十年”的实施提供支持，目的是提高各级营养行动的受关注度、协调性和有效性，作为到 2030 年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内容。《自愿准则》的落实将有助于实现 2012 年世界卫生大会设定的六大全球营养目标（2025 年）以及有关膳食相关非传染性疾病的目标。

50. 目的是支持各国做出“SMART”²⁷承诺，实现营养目标，创建非正式国家联盟，围绕与“营养十年”的一个或多个行动领域相关的特定话题加快行动和统一行动。具体措施可包括倡导制定政策与法规，鼓励交流经验和做法，突出宣传成功经验和相关教训，通过相互支持加快落实工作。

51. 应在地方、国家、区域层面和以跨部门方式建立或加强多利益相关方平台、伙伴关系、框架，作为助力重塑和推动有助于改善营养的可持续粮食系统的关键因素。应特别关注那些已经在推动多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层面努力改善营养的伙伴关系和平台，如加强营养运动（SUN）。应采取行动提高各伙伴方设计、管理、参与这些伙伴关系的能力，以确保透明度和问责，促进完善治理，从而保证结果的有效性。此外，应通过负责在联合国系统中推动营养政策一致性和倡导工作的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开展各类行动和协同合作。

52. 应努力提高各国落实《自愿准则》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并确定国家层面的落实重点。要想根据当地实情因地制宜地应用已商定的这一全球政策指导文件，就应该组织多利益相关方研讨会和培训以及编制便于用户使用的技术指南。

53. 议员及其区域、分区域联盟在制定政策、提高认识、推进相关方之间的对话、为粮食系统和营养相关法律和计划的实施配置资源等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

54. 应通过确定能提高不同部门认识的“倡导者”以及在不同层级组织宣传倡导活动，推动《自愿准则》的传播和应用。粮安委可提供一个论坛，让所有相关方能相互学习有关《自愿准则》应用的经验，并就《准则》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持续相关性、有效性和影响进行评估。

²⁷ 在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和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进程的背景下，下一步要将提出的政策方案和战略转化为各国的具体行动承诺。这些承诺应该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

https://www.who.int/nutrition/decade-of-action/smart_commitments/en/